

仲裁调解书埋隐患,离职员工遭遇维权困局

湖南长沙:检察监督为其妥善解决社保费补缴难题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张文倩 刘丽佳

“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我的养老钱有了着落。”日前,54岁的李某专程来到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紧紧握住承办检察官彭瑞芳的手表示感谢。这一刻,距离她初次踏进检察院求助,已过去半年多;距离她发现社保费断缴的真相,已过去两年;而距离她与原单位签下那份埋下隐患的调解书,整整过去了十年有余。这个跨越十余载的维权困局,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终于解开。

诉讼:领取养老金遇阻引发纠纷

2012年,李某在S汽车配件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2014年5月,李某从S公司离职时,经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公司一次性支付她经济补偿款、双倍工资等共计1.6万元。仲裁调解书落笔,“任何一方不再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事由主张权利”的条款似乎为一划画上了句号。

直到2023年,李某前往社保部门咨询时,工作人员的一句“您的缴费年限不够,需补缴才能领取养老金”让她错愕不已。冷静片刻后,李某恍然大悟,当年的调解未触及社保问题。2023年6月,李某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以“超龄”为由不予受理。2023年8月,李某向长沙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自己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公司为其补缴这期间的社保费。法院依据“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其起

诉。李某申请再审后,亦被驳回。

监督:检察官找到矛盾症结

今年1月,陷入维权困局的李某向长沙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彭瑞芳第一时间调取了案涉卷宗材料。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法院的民事裁定并无不当,社保费用征缴属于社保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李某应向社保征缴部门寻求解决路径。

然而,李某与原单位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社保缴纳问题存在争议,且原单位拒不配合,导致行政途径受阻。

“这个‘等’字很关键。”彭瑞芳反复研读那份仲裁调解书,发现其中补偿金项目的表述为“经济补偿金、双倍工资等共计16000元”。

“这个‘等’字里是否包含了社保费?”带着疑问,彭瑞芳走访了当年主持调解的仲裁员。“当时在调解过程中,双方确实未就社保问题进行协商和处理。”仲裁员回忆道。这一关键证言让案件出现转机——既然社保问题从未在调解协议中被实际处理,那么S公司就始终负有李某依法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社保费的法定义务。

解纷:企业履行了补缴义务

“钱早给了,协议也签了,还想怎样?”然而,当检察机关联系S公司时,公司负责人态度强硬。更棘手的是,该公司因经营调整,正在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一旦注销成功,李某的权益将彻底落空。

长沙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联动机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函,指出S公司存

在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的遗留问题,建议暂缓为其办理注销手续;向社保部门移交关键证据并说明具体情况,督促社保部门迅速对S公司启动稽核程序,并向其发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明确要求该公司依法为李某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社保费。同时,该院积极与社保部门沟通对接,详细咨询社保费补缴的政策依据、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具体金额。

在明确此类补缴依法只能通过用人单位办理、个人无法自行补缴后,为实质性化解矛盾,长沙县检察院决定在企业所在地街道组织召开上门听证会,引入多方力量参与矛盾调处。听证会邀请了法学教授、企业所在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社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听证员们一致认为,S公司应依法为李某补缴社保费。

尽管听证会上双方在具体补缴细节上仍存在分歧,未能当场达成和解协议,但彭瑞芳并未放弃。她多次走访S公司并主动向公司负责人释法说理,再次强调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费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妥善解决该案纠纷,既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也能帮助企业彻底清除历史遗留问题,是一条双赢的路径。

检察官的执着、专业和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的态度,终于打动了S公司负责人王某。他坦言,之前对法律的理解有偏差,担心会引发无底洞式的追偿,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让他明白了责任的边界和解决的路径。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和多部门的联动配合下,今年5月,S公司彻底转变态度,同意履行补缴义务。日前,李某终于完成了社保费的补缴手续,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为套取公积金,四人上演“借款戏码”

河南嵩县:从个案到类案 虚假诉讼监督追回公积金40余万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郭金科 李宇培

两男子因手头紧,将目光投向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闲置资金,在中介的帮助下,与人搭伙演戏,通过打“假官司”非法提取公积金。日前,经河南省嵩县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再审后作出判决:撤销双方通过虚假诉讼获得的民事调解书,追回全部不当领取的住房公积金11.83万元。

2022年,梁某和许某为了财尽其用、缓解经济压力,找到了中介姬某,在其牵线搭桥和组织下,两人与毛某签订“借据”,约定毛某向梁某出借11.5万元,期限两个月,月利率为1.2%,许某做担保人。2022年7月25日,毛某以梁某逾期未还款为由起诉至嵩县法院,请求判令梁某、许某共同承担还本付息责任。当日,通过法院调解,三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同年8月1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上述协议内容,并于同年8月12日送达各方当事人。送达当天,毛某便以梁某、许某未履行调解书为由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年8月18日,嵩县法院分别扣划许某公积金账户内的8.31万元、梁某公积金账户内的3.52万元,共计11.83万元,发还至毛某的银行账户。

2024年5月,嵩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通过调取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进行碰撞筛查后发现,毛某与梁某、许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承办检察官遂调阅该案卷宗,发现双方当事人自起诉当天便达成了调解协议,缺乏实质性诉辩和对抗,同时案涉“借据”中约定了1.2%的月利率,但原告毛某始终未主张,



嵩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到执行局查看执行情况。

且毛某在收到调解书当天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明确要求执行梁某和许某的住房公积金,可谓疑点重重。

通过调取案涉人员的银行流水,承办检察官发现,毛某提供的所谓借款项账户其实并不存在,“借款”的银行流水系伪造。同时,在法院扣划执行款给毛某后,毛某又向梁某转款2.82万元、向许某转款4万元,存在部分执行款回流至被执行人账户的情形。承办检察官随即结合已查明的事实,有针对性地对当事人展开询问,最终查明毛某在中介姬某的指使下,与梁某、许某串通,提起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在部分款项回流至梁某、许某的账户后,剩余的5.01万元则作为“中介费”被装入了毛某和姬某的腰包。

鉴于上述查实的情况,嵩县检察院认为,毛某诉梁某、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系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证据、捏造事实提起的虚假诉讼,四人上演借款大戏,打“假官司”,目的是套取梁某和许某

的住房公积金。

2024年9月14日,嵩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毛某诉梁某、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启动再审程序。同年12月4日,嵩县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经再审认定毛某和梁某、许某之间不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原诉讼系以套取公积金为目的提起的虚假诉讼。2024年12月26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再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嵩县检察院及时监督法院执行回转,将不当领取的公积金悉数追回。与此同时,该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毛某、姬某等人已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类似的虚假诉讼案件还有多少?是否还存在“漏网之鱼”?嵩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依法开展类案监督,通过大数据赋能进一步排查发现相关线索22件,目前已监督纠正3件,追回住房公积金30余万元。

支持起诉,依法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无人赔偿,让车祸后的她陷入绝望

□本报记者 单曦奎
通讯员 丁淑丽

“车虽然是公司的,但发生故

事是他的故意行为,非职务行为,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是他故意造成的,不属于交通事故范畴,我们很难认定理赔。”

“我没有支付能力,我不承担。”

……

当尹某得知没有人愿意为她

的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时,因车祸失去右小腿的她再次陷入了绝望。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和肇事司机都要赔偿。目前,尹某已拿到19.8万元保险理赔金。

2022年,一场惨烈的事故改变了尹某的人生。马某祥驾驶半挂车在202省道某路段停车时,与尹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引发矛盾冲突。随后,马某祥启动车辆导致尹某右小腿被碾压,尹某右小腿因感染坏死被迫截肢。经鉴定,尹某构成七级伤残。事故发生后,马某祥家属支付1万元赔偿金后便无力再

赔偿。2023年7月,马某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判处刑罚。

2023年8月,尹某因残肢肌肉萎缩,佩戴假肢引发炎症,面临高额的适配假肢费用,沙坡头区检察院依法为尹某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但巨额的医疗债务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现实,无法改变尹某一家的困境。

案发后,尹某考虑到自己的治疗费用尚难估算,最终放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决定自行提起民事诉讼。但后期尹某因身心都受到重大创伤,既无精力也无经济条件支撑,迟迟未能提起民事诉讼,维权的事只能一拖再拖。眼看即将超过诉讼时效,尹某向沙坡头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官受理案件后发现,除了马某祥,尹某主张同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所有人及车辆承保公司信息均不详。承办检察官表示,“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必须要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否则法院无法立案”。为了夯实这一索赔基础,检察官调取了刑事案件卷宗、肇事车辆投保保险单等,最终锁定肇事车辆所属人为某工贸公司,承保方为某保险分公司。

今年2月18日,沙坡头区检察院依托该区检、法、司三方协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为尹某指派西部锻炼计划律师提供专业的诉讼代理服务。同时,多次组织某工贸公司、某保险分公司与尹某进行协商,三方终因分歧较大未达成和解。

“在这起案件中,由于马某祥的故意伤害行为不符合‘执行工作任务’这一要件,因此可以依法排除某工贸公司的替代责任。”承办检察官说。针对某保险分公司提出的该事故为马某祥故意制造产生、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说法,检察官依据关于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相关规定,结合交强险制度的设立目的和保障功能及有关司法案例指出,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属于交强险赔偿范畴,保险公司应在限额内赔付。

2月25日,沙坡头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依法支持尹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6月,法院判决落地:某保险分公司赔偿19.8万元,马某祥赔偿31.13万元。7月14日,尹某收到了由某保险分公司支付的19.8万元赔偿金。

法律“撑腰” 赡养费“落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尹周航 龚雪

“过去因赡养问题兄妹争执不休,现在大家按判决各尽本分,母亲的生活费和医疗费再没断过。”日前,湖北省南漳县检察院检察官张寒与薛坪镇人大代表李云奎一同回访一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赡养纠纷案时,刘大妈的大儿子指着手机里的转账记录对检察官说。

2024年10月,南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薛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时,李云奎代表向检察官反映,八旬老人刘大妈因子女推诿赡养责任,生活陷入困境。

检察官经进一步了解得知,刘大妈与丈夫赵某共生育5名子女,子女们都已结婚成家。赵某过世后,刘大妈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于2024年6月因病住院,被诊断患有冠心病、慢性心力衰竭等多种疾病。后续的治病吃药让她花光了所有积蓄,但5名子女均未履行赡养义务。

南漳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收到该线索后,立即开启“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处理”机制,围绕刘大妈的诉讼能力、家庭情况等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经查,刘大妈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已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缺乏固定住处,5名子女因赡养分工争执不断,刘大妈多次索要生活费未果,确属民法典中“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

“告自己的孩子,我心里也难受,可不告我这日子又该怎么过?”老人哽咽着向检察官表达了起诉维权的意愿。可一纸诉状递出后,亲情还能挽回吗?

为避免出现“法理赢而亲情输”的局面,南漳县检察院三次



南漳县检察院干警与薛坪镇人大代表李云奎一同看望、慰问八旬老人刘大妈。

联合法院和村委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依托乡镇综治中心,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交流。“我们不是不养,但谁来照顾妈、钱怎么分摊,总得有个说法!”长子抛出的问题让老人和其他子女低头沉默。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5名子女就“母亲跟随长子共同生活”达成共识,但对赡养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11月14日,南漳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明确提出“子女共担义务”。同时,针对刘大妈不识字、经济困难无力承担费用、诉讼能力弱等问题,该院对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协助老人梳理诉讼请求,并向法院申请缓缴案件受理费。

2024年12月,南漳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对刘大妈要求5名子女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刘大妈跟随长子居住生活,其他子女每人每月支付700元(次子因残疾免除)赡养费,5名子女共同承担医疗、护理及丧葬等费用。

日前,承办检察官与李云奎代表以联络站为平台,对老人进行回访,面对面询问赡养协议的履行进度,查阅赡养费支付凭证,核实5名子女履行义务情况。老人笑容满面地说:“上个月老三过来送药了,老四和老五也都过来陪我吃饭,还送了水果和米面。我现在住得安稳,子女们常送吃穿……”

回程路上,李云奎代表告诉检察官,村民对赡养纠纷、财产继承纠纷、邻里矛盾等法律问题普遍存在困惑。南漳县检察院随即以案例为素材,以联络站为阵地,联合人大代表、社区志愿者共同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活动。

据悉,南漳县检察院还以办理刘大妈申请支持起诉案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人大+检察”协作模式,制定了《关于在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检察官联系制度的意见》,安排检察官对接全县11个乡镇联络站,目前已累计收集民事检察监督线索20条,成案15件,开展普法活动8次。

“王老板这个月给了1000块,剩下800多,他说下个月准时给。”不久前,在检察官开展回访工作时,工人曹某详细说明了王某的付款情况。随后,检察官逐一与其他16名工人及王某核实确认,被拖欠的31319元工资已有16388元实实在在地发到了工人们的手中。对于剩下的14931元,王某承诺一定在今年9月底前全部结清。

漫长的等待有了结果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黄真

“检察院帮了大忙啊,快三年了,还以为这钱再也不要不到了……”

日前,指着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微信转账信息,曹某激动地对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2年10月,某制衣公司进驻兴仁市轻工业园区,曹某等32名农民工成了流水线上从事服装加工工作的工人,实行计件工资,按月发放。2023年1月,制衣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产,共拖欠工人工资7万余元。工人们向兴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情况后,管委会协调制衣公司通过变卖生产设备支付了部分欠薪,可剩余的3.1万余元欠薪却让工人们陷入了漫长的等待中。虽然王某出具承诺书,保证在

2023年4月20日之前结清欠薪,但经曹某等人催要,兴仁市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多次协调,王某仍未支付剩余被拖欠的工资。

2024年11月,兴仁市经开区管委会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兴仁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核查材料、逐一征询工人意愿,最终精准锁定17名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工人,其中15人是女工,她们多为本地农民,为贴补家用到制衣公司务工。

受理了17名工人提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考虑到他们缺乏法律知识和维权能力,兴仁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协助他们申请了法律援助,并帮助他们收集和固定证据。

2024年12月1日,兴仁市检察院决定支持曹某等17名工人起诉,并于次日向兴仁市法院送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2月4日,兴仁市法院立案并组织调解。一



“典”亮美丽乡村

今年8月7日,广东省徐闻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角尾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精心制作的图文展板和“普法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和过往游客介绍民法典相关内容。同时,通过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为群众解答热点法律问题,进一步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为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俞伟 董继飞摄

